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认为：公司对 2014 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童乃斌： _____

万尚庆： _____

路国平：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